

志愿服务健康发展的伦理之维

彭柏林

(湖南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南岳阳, 414006)

摘要: 志愿服务要获得健康发展, 不仅需要从行政、法律维度予以引导和支持, 更需要从伦理维度予以引导和支持。从伦理维度来看, 引导和支持志愿服务健康发展, 至少应当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理清志愿服务伦理关系。一般来说, 志愿服务伦理关系主要包括志愿服务组织与志愿者个体、志愿服务组织与志愿服务对象、志愿者个体与志愿服务对象的伦理关系。二是确立志愿服务伦理法则。志愿服务应遵循的伦理法则主要有意志自主、公益至上、无私奉献、仁爱尊重、诚信无妄和知恩图报。三是构建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构建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应注意客观性、系统性、发展性和导向性。

关键词: 志愿服务健康发展; 志愿服务伦理关系; 志愿服务伦理法则; 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

中图分类号: B82-0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24)05-0087-09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强调要引导和支持志愿服务健康发展。该如何引导和支持志愿服务健康发展呢? 弄清这个问题, 对于贯彻落实《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 推动志愿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从当前的研究情况来看, 人们主要着眼于从行政或法律层面关注和思考, 鲜有人从伦理层面进行探讨。事实上, 志愿服务要健康发展, 不仅需要行政与法律机制提供保障, 更需要伦理机制提供支撑, 二者如车之两轮、鸟之双翼, 缺一不可。换言之, 要使志愿服务健康发展, 不仅需要从行政与法律维度予以引导和支持, 更需要从伦理维度予以引导和支持。职是之故, 本文拟从伦理维度探讨应如何引导和支持志愿服务健康发展。本文认为, 从伦理维度来看, 引导和支持志愿服务健康发展, 至少应当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理清志愿服务伦理关系; 二是确立志愿服务伦理法则; 三是构建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

一、理清志愿服务伦理关系

从一定意义上来说, 志愿服务健康发展是指志愿服务活动涉及的各种利益关系能够得到有效协调, 志愿服务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利益矛盾或冲突能够得到有效化解。而从伦理学的视角来看, 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本质上体现为伦理关系, 人与人之间的利益矛盾或冲突本质上体现为伦理矛盾或冲突。换言之, 志愿服务健康发展问题主要体现为志愿服务伦理关系的协调问题和志愿服务伦理矛盾或冲突的化解问题。正因为如此, 要引导和支持志愿服务健康发展, 首先就得理清志愿服务伦理关系, 不仅要弄清志愿服务涉及的伦理关系有哪些, 而且要弄清其内在结构是怎样的。唯有如此, 方能

收稿日期: 2024-04-15; 修回日期: 2024-06-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中国特色志愿服务伦理思想研究”(23BZX087)

作者简介: 彭柏林, 男, 湖南平江人, 哲学博士, 湖南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二级教授、《云梦学刊》主编, 湖南师范大学中华伦理文明研究中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文化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伦理学, 联系邮箱: 527945359@qq.com

保证对志愿服务的引导和支持切合志愿服务的逻辑或道,从而为志愿服务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伦理保障或道德支撑。

志愿服务伦理关系,即人们在长期的志愿服务活动中形成的一种应然层面的人际关系。由于志愿服务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其所涉及的伦理关系必然具有多元性。不过,从一般意义上来说,志愿服务涉及的伦理关系主要是志愿服务伦理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伦理关系。志愿服务伦理客体即志愿服务对象,志愿服务伦理主体则既可以是志愿服务组织,也可以是志愿者个体,由此可以将志愿服务涉及的伦理关系具体细化为志愿服务组织与志愿者个体、志愿服务组织与志愿服务对象、志愿者个体与志愿服务对象的伦理关系。

志愿服务组织与志愿者个体伦理关系的确立,主要取决于志愿者个体是否具有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的愿望和动机。只有志愿者个体有了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的愿望和动机,产生了奉献志愿服务事业的需要,志愿服务组织才有可能招募到志愿者,从而开展正常的志愿服务活动。一般来说,在这种伦理关系中,志愿者个体总是希望通过志愿服务组织的协助来客体化或具化自己的慈善动机和奉献社会公益的愿望,从而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和社会理想追求;而志愿服务组织则希望通过自己的组织、协调与引导,使志愿者奉献志愿服务的动机和愿望真正落到实处。因此,在这种伦理关系中,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个体之间须建立一种相互信任的机制,并本着真诚、认真的态度来共同实施具体的志愿服务活动。就二者的实际关系而言,志愿服务组织应当通过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运行机制树立良好的社会公益形象,以吸引更多的人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各种形式、通过各种途径对志愿者个体进行必要的培训,以帮助其了解相关知识、政策、法律规范与道德要求,提高服务技能与水平;基于志愿服务所要达成的目标或所要完成的任务将志愿者个体与志愿服务对象有效衔接起来,为志愿者个体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畅通渠道、创造条件,并通过监督与管理避免那些借志愿服务名义牟取私利的行为出现。而志愿者个体则应当积极主动地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培训活动,并在其组织与引导下依照有关规定和流程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组织与志愿者个体作为志愿服务主体,是相对于志愿服务客体而言的。《志愿服务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志愿者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就志愿服务活动的前种情形而言,志愿服务组织在志愿者个体和志愿服务对象之间发挥着桥梁和纽带作用。正是这种桥梁和纽带作用,决定了志愿服务组织与志愿服务客体之间能否建立良好的伦理关系,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着志愿者个体的志愿服务活动能否正常开展,以及志愿服务对象能否真正从志愿者个体那里获得应有的帮助。而要在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对象之间建立良好的伦理关系,就得明确二者基于各自的身份与地位而应担负的义务与责任,并依据一定的伦理原则与规范对二者的行为进行合理规制与引导。志愿服务组织作为非营利性组织者,不仅应当遵循《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以及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而且应本着对志愿者个体高度负责的态度和精神,努力为志愿者个体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排除各种障碍、创造良好环境,确保志愿者个体所提供的服务真正落实到对志愿服务对象的公益救助上。同时,还应在整个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以避免不良志愿服务行为的出现,维护志愿服务的严肃性、公正性和道义性,推动志愿服务朝着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与冲突、促进社会和谐与进步的方向良性发展。志愿服务对象则不仅应当客观真实地向志愿服务组织反映自己当前的境遇,以确保所受服务能帮助自己摆脱困境,而不至于被滥用于有违公益精神或法律与道德的事情上,而且还应当在走出困境之后回馈社会,传承和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尽己所能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为促进社会文明的发展与进步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在志愿服务涉及的伦理关系中，志愿者个人与志愿服务对象的伦理关系是最为根本的伦理关系。这种伦理关系之所以会产生或得以建立，是因为志愿服务活动得以进行，除了需要志愿服务组织作为中介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外，还需要志愿者个体在场为志愿服务对象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和服务，更须有陷入困境、需要救助的志愿服务对象的存在，否则志愿服务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性、价值和意义。进而言之，在具体的志愿服务活动中，若志愿者个体提供的服务不能帮助志愿服务对象走出困境、达到应有的救助目的，若志愿服务对象并非真正需要救助之人，而是在应当接受志愿服务的范围之外，若志愿服务对象将接受志愿者援助视为理所当然，或违背有关规定而将这种援助用于不是有助于自己摆脱生存和发展困境的其他事情上，那这种志愿服务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志愿服务，也难以获得应有的伦理价值和意义。因此，在这种伦理关系中，志愿者个体和志愿服务对象“都应本着平等和互信的原则进行协商和对话，都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道德要求，任何一方都不得进行道德上的欺骗或抱有道德上的优越感”^{[1](82)}。就志愿者个体而言，在具体的志愿服务过程中，应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应切实维护或保障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利或利益免受侵害或损害。就志愿服务对象而言，不仅应当谨守诚信之原则，不得以欺诈等方式恶意骗取、阻碍或超出法定范围任意支使志愿者个体为自己提供服务，而且也应尊重志愿者个体的人格尊严、权利与劳动，积极主动地配合和协助志愿者个体开展工作，以确保志愿服务活动富有成效地进行。

二、确立志愿服务伦理法则

理清志愿服务伦理关系之后，就得思考依据什么样的原则与规范来调节和处理这些伦理关系，以确保志愿服务活动有序开展。这里所涉及的问题，实质上就是应当遵循什么样的伦理法则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问题。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的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志愿服务条例》《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性文件和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我国志愿服务的实际情况，本文认为，志愿服务应遵循的伦理法则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意志自主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条规定，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自愿原则是指人们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出于其内心意愿的自由选择和意志自主自觉，而非出于任何外在因素的强制。尽管这种“自愿性不排斥组织化的社会动员行为，但要求动员行为体现对志愿者意愿的充分尊重”^{[2](14)}。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将自愿原则称为意志自主法则。“意者，心之所发也，有思量运用之义”^{[3](17)}；“志者，心之所之。之犹向也，谓心之正面全向那里去。……一直去求讨要，必得这个物事，便是志”^{[3](15)}。意志自主意味着一个人是否参与志愿服务、在什么时候参与志愿服务、以何种形式参与志愿服务以及参与哪方面或哪个领域的志愿服务，完全取决于其自我判断，均由其自己作出决定。开展志愿服务之所以要强调遵循意志自主法则，不仅是因为自觉自愿是志愿服务的本质属性，是“区别志愿服务与其他公益服务的典型特征，决定了志愿服务参与者的主体地位”^{[2](14)}，只有建立在意志自由基础上的志愿服务才有道德意义，而且是因为一个人只有深刻认识到志愿服务的价值和意义，并在内心产生了参与志愿服务的需要或动机，才能激发参与志愿服务的兴趣和热情，获得参与志愿服务的动力，从而把参与志愿服务视为神圣的责任和义务，积极投身到志愿服务的浪潮中去。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有学者指出：“志愿精神的产生基于个人对社会和人类的爱心与责任感，而这种爱心与责任感又取决于个人的成长背景、教育和经验，也受到社会价值观的影响。所以，志愿服务也是个人表达其对人类和社会爱心与责任感的一种方式。”^[4]

(二) 公益至上

《志愿服务条例》第二条指出:“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换言之,志愿服务是以实现社会公益为基本价值取向的,公益性是志愿服务最本质的特性。事实上,纵观我国志愿服务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就不难看出,它既是基于实现和维护社会公益的需要而产生的,也是在实现和维护社会公益的过程中得以发展壮大的。在现实生活中我们所看到的志愿服务活动,无论是支教扫盲、助孤扶残、扶贫济困、社区建设,还是环境保护、抢险救灾以及其他大型服务活动,本质上都属于社会公益的范畴,是增进社会公益的活动。正是这种公益性的本质特征,决定了志愿服务应当将社会公益放在首要位置,以实现和维护社会公益为最高价值目标。换言之,公益至上是开展志愿服务应遵循的最为基本的伦理法则。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倡导公益至上并不是要否定个人利益,也不是强调任何时候社会公共利益都要高于个人利益,而是主张将社会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有机结合起来,关注的是全体社会成员对社会发展成果的共享诉求,着眼点在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也就是说,这里的公益至上追求的是社会发展成果能够最大化、最公平地为社会全体成员享用。但是,社会发展表明,尽管社会发展所取得的每一项成果都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努力的结果,与每个社会成员直接或间接相关,但不同的社会成员在对社会公共利益享用的多与少以及先后上并非完全一致、没有任何差别,弱势群体的存在就有力地说明了这一点。因此,为了能够从最根本的意义上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共利益,确保社会发展成果惠及每一个社会成员,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就很有必要通过志愿服务对弱势群体给予道义救助和关怀,弥补他们在事实上遭受的不平等。从这个意义上说,倡导公益至上就是要重点关注弱势群体的境况,想弱势群体之所想,急弱势群体之所急,通过志愿服务帮助其走出生存和发展的困境,过上合乎人类尊严的生活。

(三) 无私奉献

习近平曾在给华中农业大学“本禹志愿服务团队”的回信中殷切希望广大青年志愿者“坚持与祖国同行、为人民奉献,以青春梦想、用实际行动为实现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5](27)}。习近平这一殷切寄语实际上告诉我们在开展志愿服务的过程中应当奉行无私奉献的伦理法则。奉献,简而言之,即指付出。这种付出既可能是有私或有偿的,也有可能是无私或无偿的,而作为志愿服务伦理法则的奉献则应是无私的。正如万俊人所指出的,志愿服务的伦理特征之一即是“不求任何回报,即无条件地付出和奉献,只是出于关心和帮助那些需要关心和帮助的人们”^[6]。开展志愿服务之所以应当奉行无私奉献的伦理法则,从根本上来说,是由志愿服务的公益性本质所决定的。如前所述,志愿服务是一种以实现社会公益为基本价值取向的行为,公益性是志愿服务区别于其他社会行为的本质属性,而“公益性是以无偿性为前提的,离开了无偿性,也就无所谓公益性”^[7]。正因为如此,《志愿服务条例》第三条规定,开展志愿服务应遵循无偿性原则。

所谓无私性或无偿性,用伦理学的话语来说,即是超功利性或非权利动机性,也就是说,应当为道义而道义,而不能带有任何功利性的动机和目的。这种超功利性或非权利动机性,是志愿服务作为一种纯粹出于道义的社会伦理行为所应具有的基本特征。也许有人认为,道德权利与道德义务是不可分割的,没有道德权利就无所谓道德义务,因而不能一味地强调志愿服务的超功利性或非权利动机性,否定志愿服务的功利性或权利动机性。其实,这种观点不仅没有看到道德权利和道德义务具有直接同一性,本质而言,道德权利即权利化的道德义务或道德义务的权利化,“在主体身上,道德权利意识是对与之相应的道德义务的深刻反思,亦即高度责任感化了的道德义务意识”^[8],而且也没有看到参与志愿服务是作为社会成员的每一个人基于促进我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社会命运共同体的和谐与进步而应担当的责任和使命。同时,这种观点不仅否定了道德是人类自我完善的特殊价值,也是与志愿服务倡导的公益精神和奉献价值格格不入的。按照这种观点的逻辑来开展志愿服务,即使在某种功

利性因素的作用下暂时能激发人们参与志愿服务的兴趣和积极性,也难以使志愿服务获得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因为一旦功利性因素消失,人们参与志愿服务的热情也会随之消退。

(四) 仁爱尊重

志愿服务是奉献爱心的伦理行为,仁爱之心是志愿服务健康发展的道德心理基础。大爱无私,没有仁爱之心作支撑,一个志愿者是很难在志愿服务活动中真正去为志愿服务对象提供无私关怀和帮助的。当然,不可否认,在现实中并非所有志愿者均是出于仁爱之心去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有不少人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总是带有这样或那样的功利性动机和目的。尽管这种基于功利的动机和目的而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壮大志愿服务队伍、发挥志愿服务的助人功能、推动志愿服务活动的繁荣,但无数事实表明,这样的志愿服务因缺乏爱心支撑而难以持久,也就是说,它会随着功利性动机和目的消失而趋于消失。因此,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应当倡导仁爱为怀的道德理念,将志愿服务建立在仁爱之心这一道德心理基础之上。唯有如此,方能真正彰显志愿服务的自觉自愿性特征和纯道义的道德本性,为志愿服务可持续发展注入不竭的动力。

秉持仁爱为怀的道德理念参与志愿服务,最为重要的是对志愿服务对象(主要是弱势群体)有一份尊重之心。作为类的存在物,弱势群体和我们一样没有高低优劣之别,都有着独立的人格和尊严。其之所以属于弱势群体、处于弱势地位,是因为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使然。因此,在救助弱势群体的志愿服务活动中,我们应尊重其作为人所应有的价值和尊严,包括尊重其基于人所应享有的尊严权,尊重其自尊心,尊重其维护个人尊严及人格自由所必须享有的政治、文化和社会等各方面的权利,尊重其自我决定权,等等。也就是说,我们应当从类的视角平等地对待弱势群体,并本着“同理心”的态度,以“到心”的道德责任感,根据弱势群体的内在需要和实际困难,切切实实地为其提供关怀和服务,用心、用情、用力地帮助其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使其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得到增强。

(五) 诚信无妄

“凡人所以立身行己,应事接物,莫大乎诚敬。诚者何?不自欺不妄之谓也。敬者何?不怠慢不放荡之谓也。今欲作一事,若不立诚以致敬,说这事不妨胡乱做了,做不成又付之无可奈何,这便是不能敬。人面前底是一样,背后又是一样;外面做底事,内心却不然;这个皆不诚也。”^[9]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道德基础和新时代公民道德的基本要求,从而也必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志愿服务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除此之外,我们强调遵循诚信之原则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还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逻辑。

首先,志愿服务本质上是一种奉献爱心的活动。而爱心之所以为爱心、值得称道、能焕发出德性的光辉,全在于真实。离开了诚信,所谓爱心就会沦为空伪,变得一文不值,失去其内在的道德意义。正因为如此,我们不仅应当秉持“饥之求食、渴之求饮”的真情去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而且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过程中应当做到“诚实不欺”“真实无妄”“信而有征”,切切实实地履行自己应该履行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应口惠而实不至、面诺背违、以谎言骗人,更不应说那些不能兑现或无用的大话。

其次,离开了诚信,志愿服务活动不仅无法正常开展,也不可能获得可持续发展。无数事实表明,“志愿服务的诚信氛围越浓厚,社会信任度越高,越能获得社会的认同、激发社会的爱心和人们参与志愿服务的热情,从而使志愿服务获得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反之,志愿服务有违诚信的现象越严重,社会信任度越低,越难获得社会的认同,越会削弱志愿服务的吸引力,甚至还会令人们对志愿服务产生反感,从而抑制人们的爱心和参与志愿服务的热情,制约和阻碍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1](221)}。也正因为如此,《志愿服务条例》第三条明确规定,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第七条规定,“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第二十二条规定,“志愿者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志愿者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

(六) 知恩图报

知恩图报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所谓知恩,即指要把别人对我们的关怀铭记于心,对帮助过我们的人要心存感激;所谓图报,即指对于别人的帮助之恩、援手之情应积极主动地报答和回应,也即通常所说的“投我以桃,报之以李”。当然,在传统观念中,这种知恩图报是单向度的,其所指向的对象主要是施恩者,因而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而志愿服务领域倡导的知恩图报与这种传统意义上的知恩图报有着本质的不同,强调的不是对志愿者本人要有所回报,而是强调志愿服务对象在接受志愿服务摆脱弱势困境后,在可能的情况下也应尽自己所能回报社会,积极主动地投身到志愿服务活动中来。

“作为确定的人,现实的人,你就有规定,就有使命,就有任务,至于你是否意识到这一点,那都是无所谓的。”^[10]志愿服务领域要倡导知恩图报的伦理理念或伦理法则,原因不仅在于对社会和他人给予的关怀、帮助和支持应有感激之情、感恩之心,而且在于在能力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力所能及地参与志愿服务这样的公益活动是作为一个社会公民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正因为如此,习近平在给“郭明义爱心团队”的回信中说:“雷锋精神,人人可学;奉献爱心,处处可为。积小善为大善,善莫大焉。当有人需要帮助时,大家搭把手、出份力,社会将变得更加美好。”^{[5](31)}现在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志愿服务正在以其独特的优势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倡导知恩图报的伦理理念或伦理法则,吸引更多的人参与到志愿服务中来,有助于凝聚起磅礴的力量,推动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从而使志愿服务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方面的作用更好地发挥出来。

三、构建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

志愿服务伦理法则最为基本的功能在于规范和引导志愿者的行为,但是在其未被志愿者认同和接受之前,这种功能只能处于潜在状态,难以彰显出来。换言之,志愿服务伦理法则的功能能否发挥出来以及能在何种程度上发挥出来,取决于这些伦理法则可否以及能在何种程度上被志愿者接受、认同并具化到行动和实践中,这即通常所说的“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怎样才能使确立的伦理法则内化于志愿者之心、外化于志愿者之行呢?这固然要受到各种各样因素的影响,但志愿服务伦理评价起着甚为关键的作用。一般来说,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活动开展得越好,志愿服务伦理法则就越能被志愿者认同和接受,并内化为其内在德性,外化于其行为和实践中,从而越能推动志愿服务健康发展;反之亦然。因此,为了引导和支持志愿服务健康发展,尚需构建一个科学合理的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

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是一项甚为复杂的工作,牵涉到错综复杂的伦理关系,要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制约,因此,构建一个能够促进我国志愿服务健康发展的科学合理的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至少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客观性。一方面,我国的志愿服务是中国式志愿服务,尽管与其他国家的志愿服务存在着一些共同特征,但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因此构建中国特色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必须实事求是地从我国志愿服务的实际情况出发,而不能照搬照抄其他国家的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模式。具体而言,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的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志愿服务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基本依据,立足当前我国志愿服务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来进行。另一方面,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是一个动态而复杂的过程,贯穿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始终,这就决定了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的构建不可能一朝一夕就能完成或者说可以一蹴而就,而是需要经历“探索—实践—再探索—再实践”这样一个循环往复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不仅需要在不断总结和反思评价经验与教训的基础

上根据变化了的实际情况推进机制的健全和完善,而且需要立足于那些具有典型性的、代表性的案例,寻找志愿服务伦理评价的一般性规律,并依据此规律探索有助于解决志愿服务伦理评价中遇到的复杂或瓶颈问题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法和方案,以确保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此外,在具体评价活动中,评价内容或指标体系的设定也应与志愿服务活动的领域、内容、过程以及可能触及的伦理问题具有对应性,以确保志愿服务伦理评价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全面性。

二是系统性。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是一个由各种要素组成的有机系统,为了使志愿服务伦理评价能在整体效果上达到最优化,需要在构建过程中正确处理和协调系统各要素之间的关系。一方面,既要使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系统,基本涵盖志愿服务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又要将志愿服务动机考察和志愿服务效果评价有机统一起来,做到“志功合一”,而不能唯动机论或唯效果论,那都是片面的,难以保证志愿服务伦理评价的客观与公正。另一方面,既要发挥评价主体的作用,也要发挥评价客体的作用,实现评价主体和评价客体的双向互动。首先,“从本质上说,中国特色志愿服务事业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全面部署的重要组成部分”^[11](345-346)],因此构建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并始终按照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来组织和推进。其次,“志愿服务是广大民众参与的社会事务,也是政府领导下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主导并发挥重要作用是中国特色志愿服务领导运行体系的突出特征”^[11](350)],因此构建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必须发挥政府的主导性作用。再次,志愿服务组织作为志愿服务的重要载体,既是评价主体,也是评价客体,因此在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的构建中,既要强化自身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机制,又要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依据有关制度和规定发挥好组织和引导作用。最后,志愿者个体虽然主要是评价客体,但是志愿者个体是志愿服务活动的直接参与者,对志愿服务活动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观意愿、动机和客观行为等有着更深切的感受和了解,因此在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的构建中也要注意发挥志愿者的参与作用,经常性地征询志愿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具体评价活动中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志愿者参与其中。唯有如此,才能使构建的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切合志愿服务发展的实际,真正能够为志愿服务的健康发展提供伦理支撑。

三是发展性。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总是在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下,依据一定的指标体系,运用一定的评价方式方法来进行的。然而,无论是政策、法律法规、评价指标体系,还是评价的方式方法,都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随着形势的变化以及志愿服务的不断发展,一些政策、法律法规、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价的方式方法都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滞后性,难以跟上志愿服务发展的步伐。这就要求我们在构建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的过程中,根据志愿服务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或出台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更新、完善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指标体系,使之能及时反映志愿服务变化发展的实际;根据变化发展的实际,拓展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的横向维度,尽可能地将一切应该而且可以评价的对象纳入评价范围;根据志愿服务发展的需要,拓展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的纵向维度,使其运行过程向纵深推进,以使志愿服务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这样或那样的伦理问题、遇到的这样或那样的伦理困境或挑战都能及时得到有效解决或化解;顺应志愿服务发展规律,创新志愿服务伦理评价的方式方法,以推动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始终朝着有利于志愿服务健康发展的方向合理运行。

四是范导性。首先,构建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的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因为“建立在中国现实社会基础之上的现代中国特色志愿服务,无论从其基本政治、思想、文化以及制度运行的基础来看,还是从中国现实的政体和国体来看,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都是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的根本指导思想”^[11](347)],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12];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

服务的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为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的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其次,构建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必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这是因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是凝聚中国力量的思想道德基础”^[13],而“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的精神实质,正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反映,不仅‘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着高度的契合性,而且中国特色志愿服务本身的发展,就是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导下理念不断深化、内容不断丰富,并不断形成完整理论和实践体系的过程”^{[11](259)}。再次,构建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必须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为基本依据。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后,为了保证志愿服务的健康有序发展,我们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志愿服务问题,并立足志愿服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出台了包括《志愿服务条例》《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在内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这不仅为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的构建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与政策依据,也为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的构建指明了正确的方向。最后,构建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必须以化解志愿服务活动中的伦理困境为落脚点。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构建的根本目的,就在于促进志愿服务健康而稳定地发展。而要使构建的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确保依托该机制的运行能有效帮助人们化解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伦理困境。本质而言,伦理困境所涉及的问题即伦理冲突问题,且卷入其中的是具有自我意识的“人”,这就使得其化解甚为复杂并具有多变性。因此,在构建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的过程中,我们必须立足于志愿服务开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伦理困境就谁组织评价以及应如何开展评价等作出具体、详细的规定,以确保构建的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结语

总而言之,志愿服务能否健康发展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而仅仅从行政、法律等维度进行引导和支持是不够的,还应当从伦理维度进行引导和支持。为此,需要理清志愿服务伦理关系、确立志愿服务伦理法则、构建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这三个方面是相辅相成、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有着内在的逻辑关联性。要确立志愿服务伦理法则,首先要弄清楚志愿服务涉及的伦理关系有哪些以及其内在结构是怎样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理清志愿服务伦理关系是确立志愿服务伦理法则的前提和基础;志愿服务伦理法则确立后,又可以通过其范导功能的发挥进一步梳理和协调好志愿服务伦理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确立志愿服务伦理法则可为进一步理清志愿服务伦理关系提供伦理指南。开展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既要弄清志愿服务伦理关系的内在机理,也要以一定的伦理法则为依据,从这个意义上说,理清志愿服务伦理关系、确立志愿服务伦理法则是构建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的前置条件;而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的运行,既可以通过总结和反思不断完善志愿服务伦理法则体系,又可以通过化解伦理冲突或困境推动志愿服务伦理关系朝着更有序的方向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构建并不断完善志愿服务伦理评价机制可为志愿服务伦理法则更高意义上的确立、志愿服务伦理关系更高意义上的理清提供机制保障。

参考文献:

- [1] 彭柏林.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志愿服务伦理学[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3.
- [2] 魏娜. 志愿服务概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 [3] 陈淳. 北溪字义[M]. 熊国祯, 高流水,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4] 叶边, 罗浩, 丁元竹, 等. 中国志愿者: 进步与差距[J]. 世界知识, 2008(14): 50-56.

- [5] 习近平. 习近平书信选集: 第1卷[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2.
- [6] 万俊人. 志愿者服务的伦理意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志愿服务伦理学》小序[J]. 云梦学刊, 2023(2): 81-83.
- [7] 潘昕, 彭柏林. 志愿服务的伦理学界定[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3): 152-156, 164.
- [8] 叶蓬. 道德权利和道德义务问题新论[J]. 开放时代, 1997(3): 80-85.
- [9] 朱子语类[M]. 黎靖德, 编. 长沙: 岳麓书社, 1997: 2596.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0: 329.
- [11] 陆士桢. 中国特色志愿服务概论[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7.
- [12] 中国共产党章程[Z].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6.
- [13]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Z].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9: 7.

The ethical dimension of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volunteerism

PENG Bolin

(School of Marxism, Hun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Yueyang 414006,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volunteerism, it is necessary to guide and support it not only from the administrative and legal dimensions, but also from the ethical dimension. From the ethical dimension, to guide and support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volunteerism, at least the following three aspects should be done. The first is to clarify the ethical relationship of volunteerism, which, in general, mainly includ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volunteer service organizations and individual volunteers, between volunteer service organizations and volunteer service recipients, and between individual volunteers and volunteer service recipients. The second is to establish the ethical law of volunteerism, which should be followed by volunteer service, and which mainly includes the will of autonomy, the primacy of public good, selfless dedication, benevolence and love, integrity without delusion and being grateful. The third is to construct an ethical evaluation mechanism of volunteerism, which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objectivity, systematicity,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Key words: healthy development of volunteerism; ethical relationship of volunteerism; ethical law of volunteerism; ethical evaluation mechanism of volunteerism

[编辑: 胡兴华]